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贸易”）申请总授信额度维持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担保期限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余担保期限均不得超过一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保税贸易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持有保税贸易 100% 股权，同意公司为保税贸易进行担保，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金额为 20 亿元。

2、张保同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保同辉（天津）”）申请金融机构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张保同辉（天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经我们研究，同意张家



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66%的部分，由保税科技提供担保，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同时，保税贸易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石化”）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有利于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仓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经我们研究，同意为长江国际和扬州石化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保税贸易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的独立意见

保税贸易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保税贸易的资金使用效率，拓展业务范围，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保税贸易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保税贸易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的材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租赁的土地华泰化工已用于建造化工储罐及配套设施，并经营液态化工仓储业务，继续租赁上述土地是为了满足长江国际、华泰化工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整合优化长江国际后方储罐库区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长江国际的储能。

3、保税港务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土地租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于北方、徐国辉、潘 红

2020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于北方

徐国辉 徐国辉

潘 红 潘红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潘 红 _____
潘红